

方岩胡则事迹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

浙江历史小丛书

浙江历史小丛书

方岩胡则事迹

胡国钧 应宝容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何梦祥

封面设计 池长尧

方岩胡则事迹
胡国钧 应宝容

*

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
(杭州武林路125号)

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(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)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960 1/32 印张3 字数36,000

1984年4月第 一 版

1984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8,400

统一书号: 11103·101

定 价: 0.22 元

出版说明

方岩风景秀丽，是浙东中部的名胜之一。但长期以来，使它闻名于浙东的首先不是它的秀丽风景，而是为不少人膜拜的“胡公”。

“胡公”何许人也？他姓胡名则，永康人，是北宋前期的一位中上级官吏，曾经为人民做过颇多的好事，特别是奏免衢、婺两州的身丁钱，得到当地人民的好感。在他死后，当地人民立祠祭祀他，这在封建社会里是可以理解的。但由于封建统治者的推波助澜，这事情后来愈演愈烈，终于完全失去了原来的面目。所谓“胡公”，也就成为非儒非佛非道的东西，当然根本不是宗教，也谈不上什么纪念了。这实在是使美丽的方岩蒙垢，也使为人民做过好事的历史人物胡则受辱。任其长此以往，显然与精神文明不相符合。我们相信，这种已经沿袭了好几个世纪的畸形状况，将会得到改变。胡则的本来面目应该在人民群众

中得到恢复。我们希望《方岩胡则事迹》这本小册子能够在这方面起一点积极的作用。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前 言

方岩在浙江省永康县的东北部，距县城约五十华里。苍峰拔地而起，高约四百米，巍然屹立，四壁如削，形若方城。它与金华的双龙洞、缙云的仙都峰合称浙东三大名胜。自宋朝以来，游人就络绎不绝。

山上古木参天，松柏掩映，在广约数百亩的山顶上，有一座广慈寺。这座寺院始建于唐朝大中四年（公元850年），原名大悲寺，当时有大小佛像二百二十尊。前殿和中殿气宇宏伟，雕梁画栋，堂皇富丽；后殿依洞为阁，清幽绝伦。北宋治平元年（公元1064年），大悲寺经过翻修扩建，改名广慈寺。香火最盛时，僧众达五百余

人。但从北宋中叶直至解放以前，此寺吸引各地香客的，并不是庙中的释迦牟尼和观音大士塑像，而是那尊特别高大的用香樟木雕成的所谓“胡公大帝”。

所谓胡公大帝原来是个人。他姓胡名则，字子正，浙江永康人。胡则生活在北宋初期（公元963—1039），二十七岁中进士，七十二岁退休，在宦海浮沉了四十七年，“逮事三朝，十握州符，六持使节，选曹计省，历践要途”。他出身寒门，对人民的疾苦比较了解，办过颇多功国利民的好事。例如：签署贝州观察判官公事时，遣返了十数万在河北道服役的民伕；按察宜州时，复审十九名死囚重犯，其中九名得到平反；任福唐郡守时，为承佃官庄田的农民减租平值；晚年又奏免了衢、婺两州的身丁钱，等等，因此受到人民的爱戴。胡则死后，人们就在他青年时读过书的方岩，立庙祭祀。在封建社会里，这是可以理解的。但自从宋徽宗追封他为佑顺侯，宋高宗赐庙额赫灵以后，胡则这个历史人物就随之被神

化为“有求无不应，有祷无不答”的“胡公大帝”了。到了清代，祭祀胡则的祠庙已“布满郡境，即台、温诸府亦不下数十百区，近则杭、绍间多有立像以祀者”。由此可见，这个“神”完全是封建统治者愚弄人民的产物，已经不是历史人物胡则了。

为了还历史人物以本来的面目，把胡则的形象从神的樊篱中解放出来，我们根据有关史料写成了这本小册子。我们相信随着历史知识的普及和群众文化科学水平的提高，许多年来笼罩着方岩山的迷信、香火，将会逐渐消散；胡则一生的业绩，将会得到正确的评价；而天生奇境的方岩，也将变得更加瑰丽多姿。

编 写 者

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

目 录

少年偶傖	1
苦读中举	7
灵夏督粮	15
遣返役伙	23
贷罪赃吏	28
义抚夷舶	38
减租平值	46
重义轻财	53
勇改盐法	61
胡范之交	68
奏免丁钱	75
附录 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	

少年倜傥

宋太祖乾德元年（公元 963 年）农历八月十三日，胡则出生于永康县胡库村一个小康的农民家庭。他的祖父叫胡彦澥，父亲叫胡师承，母亲应氏。他们一家乐善好施，常常接济乡间的贫苦人家和过路的乞丐，因此被当地百姓称为积善人家。

关于胡则的出生，永康一带流传着这样一个传说：相传胡则不是胡师承的亲生子，而是他收养的义子。

那年冬天，天气特别寒冷，一连下了几场大雪。有一天，一个乞丐模样的中年妇女背着一个三四岁的男孩，肩挎布袋，手拄打狗棒，一颠一拐地在冰天雪地里走着。她们从缙云县的胡塔地外

出行乞已经十来天了，前一天晚上，娘儿俩来到了方岩附近的胡库村，刚在村头的土地庙安下身，暴风雪就跟着袭来了。她把孩子紧紧捂在怀里，一夜没有合眼。捱到天亮，孩子又吵着要吃的，她只得咬咬牙支撑起困乏不堪的身子走出了庙门。

时候已近中午，村里还是静悄悄的，家家关门闭户，路上不见行人。她们沿门求乞，几乎走遍了只有几十户人家的胡库村，那只缺口的海碗仍然没有沾过一粒米饭。她觉得眼前一阵发黑，赶紧伸手撑在一座院落的土墙上，待缓过气来，才使劲地喊道：“天啊，可怜可怜我们孤儿寡母吧！”

这撕心裂肺的呼告，传进了大门紧闭的院内，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打开了门，向她们热情地招呼道：“哦，进屋暖和暖和吧。”

这个年青人就是胡师承。尽管他家也不富裕，但一向乐善好施。他的妻子应氏，连忙端出一大盘准备过年的米糖。要饭的妇人喜出望外，

撮起一块递给背上的孩子，把其余的倒进布袋，然后退向门口。师承劝阻道：“雪大着呢，午饭米下锅了，吃了再走吧。”这时孩子已把那块糖吃完，正伸手到布袋里掏摸。应氏连忙又端来一盘。孩子吃饱以后，眼眶里的两颗眸子变得光亮了，颊上泛出了淡淡的红晕。他高兴得挣着下了地，绕着阶沿的柱子跑来跑去，不时发出咯咯的笑声。这情景，使应氏突然想起了昨晚梦见青龙绕柱的情境，她想：莫非那青龙就应在这孩子身上？于是她悄悄把师承拉到屋里，把自己的梦境描述了一番。师承一听，也不由得喜上眉梢。在征得父亲同意后，就和那个求乞妇人商量，表示愿意收养她的孩子，那妇人也表示同意。从此，这个孩子便成了胡师承的长子，他就是胡则。

这个传说没有史实根据。其实，胡则是胡师承的亲生儿子。他诞生时正当秋收大忙季节。师承家人手不多，应氏怀孕已将近分娩，仍不得不操持家务和忙着招待临时请来帮忙的农友。这一天，她把一切都料理妥贴，已夜深人静了。应氏

这才长长地舒了口气，去上厕所。突然她感到绞肠剝肚的疼痛一阵紧似一阵，早已精疲力尽的她哪里经受得住？只来得及发出几声尖厉的惨叫，她就昏倒在便桶边了。孩子出生了，给取个什么名字呢？师承正在为难，应氏对着初生婴儿叹息着说：“啧啧，你这个厕所边捡来的孩子哟！”

师承灵机一动，“那就叫他‘厕’吧。”

从此，不登大雅之堂的“厕”字成了这个农家孩子的名字，一直沿用到他中了进士时为止。

胡则出世的时候，宋太祖已经做了三年大宋皇帝，但钱塘江流域和太湖周围的土地却还在吴越王钱俶的统治之下。直到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（公元 978 年），钱俶才把吴越十三州一军共计八十六县土地献给宋朝。因此，直到十六岁，胡则才成为大宋的子民。

胡则的家乡永康，地处丘陵，土地贫瘠。这一带大多数农民“贫者无室庐，父子一席居。贱者饿无食，妻子相对吁。”胡则家算是小康之

家，逢年过节，只要家里做了一点好吃的，他总是拿出来分给穷伙伴们吃。有一天下午，母亲烤了几个麦饼叫胡则送给在田畈干活的父亲当点心。胡则刚走出村口，一群放牛、割草的小伙伴围了上来。胡则问：“你们吃点心没有？”“你看！”孩子们装出一副洋洋得意的神态，有的嚼着“乌饭”^①，有的啃着山楂。“你们就吃的这个吗？”胡则连忙掀掉篮盖，说：“大家都来吃饼啊！”麦饼对于这些吃糠咽菜长大的孩子来说，是难得的美食，他们一拥而上，转眼就把篮里的麦饼吃光了。这时胡则才记起，父亲还在等着他送点心呢。于是，孩子们纷纷掏出自己采摘的野果，装进胡则的篮子。当胡则战战兢兢地把这篮“点心”送到时，父亲不但不加责备，反而把他大大夸奖了一番。以后胡则做了官，具有“尚风义”“富字量”的性格，正是他从小受到家风的熏陶而形成的。

胡则小时候也常带着弟妹去拔猪草、挖野菜，以至放牛、砍柴。跟农家孩子一样，他从天亮下床

忙到傍黑，很少有玩耍的时间。只有月亮升起来以后，孩子们才能呼朋引伴，到胡氏宗祠前的空地上嬉耍一阵。胡则最喜欢摔跤。他个子高大，身体壮实，而且有一股牛劲，和他年纪相仿的，自然不是他的对手；即使在比他年长四五岁的小后生面前，他也不甘示弱。他十岁以后，又爱上了舞棍打拳。可惜村里无人教他，只好凭自己的一点小聪明瞎鼓捣，但经过几年的苦练，多少摸到了一些门道。每当胡则在明月朗照的空地上练武时，围观的大人孩子总是情不自禁地发出阵阵赞叹声。胡则当官以后，也竭力主张寓兵于民，开展群众性的练武活动。

北宋时永康地瘠民贫，百姓的生活十分艰难，胡则虽然生长在小康家庭，但为了谋生，十四岁那年就外出学手艺了。

注：①乌饭：一种长在灌木上的野果，形似小米，呈深紫色，浆汁甘甜，可供食用。

苦 读 中 举

我国从隋朝开始实行科举制度。但在五代吴越统治时期，吴越王停止了开科取士，这样一来，很多人就不愿去研读经史，练习文辞了。胡则的学艺，与他父亲受了这种社会风气的影响也不无关系。太平兴国三年（公元978年），宋太宗接受吴越王献纳的土地，并在两浙之地恢复科举考试。这时胡则已经十六岁了，才弃艺就儒。十八岁那年，胡则跟金华郡陈文谕的女儿结了婚，少年夫妻，情深爱笃，在耳鬓厮磨中耗费了许多宝贵时间。光阴荏苒，转眼到了二十二岁，他的学业却很少长进。陈氏眼看着丈夫眷恋于小家庭的生活，心里十分焦急。有一天，她背着丈夫，跟公公、婆婆

商议了很久，最后决定把胡则送到离胡库五里左右的寿山坑读书。寿山坑景色宜人，早先附近各村的百姓曾集资在此设馆，延师启蒙。后来吴越国停止了科举，这所蒙馆也就凋蔽了。胡则离家来这里读书，感到生活不便。不到三天，由于妻子的劝勉和父母的督责所激发出来的苦读热情，就荡然无存了。他在空荡荡的书室里踱来踱去，十分烦恼。窗外的茂林修竹在他看来竟是满眼惨绿，松涛和山鸟的啼鸣传入他的耳中，更令他心烦意乱。他觉得自己就象一个囚徒，很想找个什么，平息一下心中的烦躁。他想赋诗，但总也找不到合适的题目。他想读书解闷，但翻开一本又一本，全都不合胃口。最后，他翻开平时最爱读的《史记》，映入他的眼帘的是这样一段文字：

孔子曰：“贤哉回也！一簞食，一瓢饮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忧，回也不改其乐。”

胡则向来尊崇颜回，可是此刻他却很不以孔子的赞语为然。他心里想，再在这鬼地方呆下去，说不定也会象颜回那样二十九岁熬白头发，三十